证券代码: 834473 证券简称: 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生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66,9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5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郑连英因差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,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进行分析,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,就公司2023年度有关工作提出意见, 形成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4-001) 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,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66,9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,9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4名关联股东: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郭继 东、郭继军、李生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高雯、杨雪松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